

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鄂1003执6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彭锡敬，女，1957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沙市区北京中路364号1门7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421195710080866。

被执行人：张红，女，1970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区紫金山巷6号（送达地址：武德路金泰园25栋4门201室）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03197008170021。

申请执行人彭锡敬与被执行人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鄂1003民初62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彭锡敬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受理后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张红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扣留、提取其在其他部门的收入559814元【其中本金260000元、利息282917元(2014年5月20日前利息为22917元；以260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5月21日起暂计至2018年7月20日止按年利率24%计算为260000元)、迟延履行金1365元(以26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6月23日起暂计至2018年7月22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)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



费 7690 元、执行费 7842 元)】，不足部分再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、变卖抵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梁 中 柱
二 〇 一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
书 记 员 杨 瑞

